**培训协议**

甲方：西安华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丙方：西安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为了更好地促进企业发展，规范企业运营流程，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员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及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同时为了达到公益培训的设计目的，严肃公益培训的公益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甲、丙双方联合为乙方提供培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培训内容

“项目经理人”系列培训课程

第二条：培训服务事项

1. 甲方为乙方进行免费授课培训，期间不收取任何培训费用。
2. 乙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安排人员报名参加相关课程。
3. 根据不同课程设置，如乙方参加培训的人员完成课程学习，将获得相关证书。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丙方商定后调整培训计划，并及时在丙方公众号中公示。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和丙方商议后进行优先筛选，并合理安排培训场次。
3. 做好培训计划，沟通安排讲师，合理安排教学，保证教学质量。
4. 负责培训场地和培训所需器材。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报名参加相关培训。
2. 严格按照教学安排参加培训，完成培训课时。
3. 在培训期间服从管理，不违反甲方的政策、制度与规定。

第五条：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丙方根据国家政策对培训内容进行指导。
2. 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商定后调整培训计划，并及时在丙方公众号中公示。
3. 丙方有权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和甲方商议后进行优先筛选。并合理安排培训场次。

第六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丙方（签字盖章）

日期：